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2001 年第 15 號條例



行政長官
董建華
2001 年 6 月 28 日

本條例旨在修訂若干條例，以實施政府就 2001 至 2002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的某些建議。

[2001 年 6 月 29 日]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及生效日期

- (1) 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01 年收入(第 2 號)條例》。
- (2) 除第 (3) 款另有規定外，本條例自本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。
- (3) 第 3 至 6 條自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《稅務條例》

2. 個人進修開支扣除額

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附表 3A 現予修訂，廢除第 3 項而代以——

- | | |
|---|------------|
| “3. 1998/99 至 2000/01 期間的各個課稅年度
(包括首尾兩個課稅年度在內) | \$30,000 |
| 4. 2001/02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每個課稅年度 | \$40,000”。 |

《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》

3. 釋義

《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》(第 140 章)第 2 條現予修訂，在“機場”的定義中，在“國際機場”之後加入“或附表 3 指明的直升機場”。

4. 加入條文

現加入——

“20. 附表 3 的修訂

處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3。”。

5. 飛機乘客離境稅

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在第 1 項中，廢除“\$50”而代以“\$80”。

6. 加入附表 3

現加入——

“附表 3

[第 2 及 20 條]

直升機場

1. 港澳碼頭直升機場”。